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全氏种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EKT06D

法定代表人：全春松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陈屋村村口 1000 米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线索，2021 年 8 月 30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洋青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陈屋村村口 1000 米处的全氏生态养牛基地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养牛基地正在养殖肉牛。检查发现，该养牛基地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82300000133）要求建设沼气池、沼液池和牛粪堆场顶棚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经查，该养牛基地占地面积 55 亩，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投入肉牛养殖，现有存栏肉牛 512 头。

你公司养牛基地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4082300000133）。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

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1年9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2021年9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向我局递交《环境保护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书》，提出“免于或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主要陈述申辩如下：（一）2017年因刚进行业，对政策不熟悉，违反政策养殖，最终因搬迁造成280万经济损失。（二）虽未完善环保设施，但重视牛场粪污处理，经处理后用于施肥和灌溉农作物，且做足防渗、防溢措施。（三）目前本公司经济情况很糟糕，支出困难。（四）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

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虽积极整改，但该养牛基地自2018年12月投入养殖以来，将近3年，仍未建设沼气池、沼液池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牛粪场无防渗措施，养殖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你公司“免于或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理由及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1号]及《送达回证》，你递交的《环境保护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该养牛基地未建设沼气池、沼液池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且牛粪场无防渗措施，养殖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建设该养牛场基地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